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1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玉燕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5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玉燕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檢察官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李玉燕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見有機可乘即擅自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漠視法紀，其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念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兼衡被告犯罪之手段、所犯竊盜犯行造成之損害、犯罪之動機、被告之素行狀況（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於警詢中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偵查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的諭知：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考量被告此次係因一時貪念，致罹刑典，所為固屬不當，惟其犯後坦認犯行，堪認已有悔意，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

01 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02 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並依刑法第74條第
03 2項第5款之規定，命其於緩刑期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
04 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05 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
06 款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收矯正被告及社會防衛之
07 效。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
08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
09 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10 四、沒收：

1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12 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3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
14 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李玉燕竊得之新臺幣（下同）800
15 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
16 訴人陳弘哲，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
17 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8 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9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鄭皓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6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廖郁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4552號

被 告 李玉燕 女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玉燕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下午6時2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陳弘哲置放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之皮夾（內含新臺幣800元）得逞後離開。

二、案經陳弘哲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李玉燕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弘哲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在卷可參，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竊取之數額為2萬元，惟為被告所否認，辯稱伊當時拿到皮夾裡面只有6張100元等語。經查本件雖攝得被告有竊取上開皮夾之行為，而上開皮夾之內容物除告訴人之指訴外，並無其他事證可佐，自難認被告除所上開所坦承之800元外，另有何竊盜犯行。自不能遽認被告在所坦承竊取800元外另涉犯竊盜罪，惟此部分與前揭聲請

簡易判決處刑之事實乃同一案件，本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鄭皓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書 記 官 謝佳容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